

# 中共顺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关于 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10月9日至10月25日，县委巡察三组对中共顺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并于2025年2月26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巡察反馈问题集中整改情况

### （一）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方面

#### 1. 针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有短板的问题。

（1）严格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文件精神，2025年组织5名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自2023年以来每年与人社局等单位共同开展马兰花网络创业培训；2025年春季组织21名退役士兵参加培训。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2）积极协调推进，于2024年12月正式成立顺昌县关爱退役军人协会，筹集善款近20万元。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2. 针对退役军人教育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

(3) 通过“部站融合”建设，推动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与武装部门联合办公，解决人手少、流动性大等问题；定期开展基层服务站工作人员业务培训，4月11日召开全县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会议，会上各股室开展业务指导，并下发《退役军人服务事项标准化办事指南（暂行）》和《退役军人服务事项县、乡、村三级标准化流程（暂行）》，进一步提升基层服务站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长期坚持。

(4) 强化思政引领，严格落实《南平市退役军人事务领域2025年重大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常态化开展“我与老兵面对面宣讲”活动，及时了解他们的动态和需求，通过政策宣讲，感情沟通等方式，切实把问题化解在萌芽、把人员吸附稳控在当地。目前我县退役军人未发生规模性进京赴省集访和重大网络舆情炒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3. 针对支持和帮助退役军人办理相关事务不够的问题。**

(5) 加强县、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在4月份全县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会议上重新学习《优待证实施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优待证各项管理要求，做到应办尽办，对于未能办理的情况，及时做好政策解释。2025年共办理优待证76张，其中包括春季返乡报道21名退

役士兵，在报道后及时为其办理了优待证。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6）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全面落实“尊崇工作法”，完善办事指南，落实“高效办理一件事”机制，推行“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等服务模式；落实“一杯温水、一张笑脸、一句问候”暖心服务。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4.关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不扎实的问题。**

（7）扎实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每季度更新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数据库，及时了解掌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意向；通过县劳动就业中心积极与企业对接，了解用人单位需求，有针对性推送招聘信息，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服务。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8）积极宣传推送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项目，鼓励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9）积极主动对接人社局等部门，每年开展不少2场招聘会，2025年已联合开展了春风行动和民营企业服务月2场招聘会，并广泛发动、组织适龄退役军人参加，并对招聘会上签订就业意向的退役军人建立就业跟踪台账，定期与用人单位和退役军人沟通，掌握就业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5.针对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高质量发展有差距的问题。**

（10）积极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办理，形成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联动的工作格局，一件事系统优化升级后已推行“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服务业务，恢复户口登记、医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党（团）员组织关系转移接续等“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的便捷服务。2025年春季退伍返乡报到的21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均已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或闽政通APP办理“军人退役一件事”集成套餐联动事项，完成率100%，退役士兵办事的便捷度和满意度大幅提升。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6.针对英烈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11）经请示省厅优抚褒扬处后，根据其建议，我县五处乡镇零散烈士墓已参照惠安县零散烈士墓管护要求制作了统一的保护标识，并于2025年4月安装到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

（12）委托第三方对龙山红军烈士纪念碑进行勘测，确定了需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1184平方米，并商请自然资源局核查该地块性质。2025年5月14日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龙山红军烈士纪念碑产权证办理相关事宜，针对办证难点问题，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双溪街道协

调推进产权证办理工作，确保在 5 月底完成。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 7.针对双拥氛围不够浓厚，双拥基础薄弱的问题。

（13）2025 年 5 月召开县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指导、督促成员单位积极发挥作用，挖掘拓展现（退）役军人优待项目，2025 年新增优待项目 5 个，在谈 1 个；增加双拥宣传途径，在“两节”期间，通过 LED 屏和悬挂横幅等方式营造双拥氛围。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4）持续开展立功受奖送喜报活动，从 2025 年起对立三等功及以上现役军人家庭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授予“三等（二等、一等）功臣之家”牌匾，所在乡镇（街道）负责营造送喜报氛围。2025 年已为 6 名荣立三等功的现役军人家庭送上“三等功臣之家”牌匾和慰问金。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5）落实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机制，加强随军家属安置就业保障和随军子女教育优待等工作，解决好部队官兵后顾之忧。2025 年开展春节慰问驻顺部队前，与部队沟通了解其需求，有针对性地采购慰问品。我局直属事业单位县烈保中心 2025 年度设置 1 个事业编专岗面向随军家属招考，目前已公布成绩进入面试阶段。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8.针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不规范的问题。**

（16）我局与优待金代发银行对接，要求提供每次发放的详细清单流水；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已与统计局确认核实，今后每年测算优待金发放标准前商请统计局出具相关数据。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7）细化完善义务兵优待金领取人信息，自 2025 年春季入伍开始，规范填写《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指定人信息采集表》，对领取指定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与新兵的亲属关系、银行账号等进行采集并由入伍士兵本人签字确认。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9.针对保密管理不够严谨的问题。**

（18）组织全局干部参加 2025 年度全国保密教育线上培训；按照县保密局的工作提示，对我局保密工作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加强对全局计算机的保密管理，在涉密计算机、政务网计算机、外网计算机贴上相关标识；删除涉密单机内腾讯 QQ、微信等互联网软件，定期进行杀毒，并按照规定对全局办公电脑设置锁屏密码。

完成情况：已完成。

#### **10.针对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认识有待提高的问题。**

（19）加强思想教育，提高重视程度。2025 年 4 月 30

日，组织全体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20）党组书记履行意识形态第一责任人职责，计划于6月、12月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分析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按要求向县委报送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报告》。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长期坚持。

（21）明确在党组班子和班子成员的述责述廉报告、民主生活会发言提纲中要有一定篇幅体现意识形态工作。严肃工作纪律，杜绝材料抄袭现象，由党组书记对2024年度党组及班子成员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11.针对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不力的问题。**

（22）修订完善“三审三校”制度，明确审核流程、审核责任人和审核内容。制定《顺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发布审核表》，所有发布的信息均需审核后再进行发布。2023年5月，顺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微信公众号已根据相关规定注销。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12.针对理论学习、宣传重点任务完成有差距的问题。**

（23）制定2025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将中央和省市县重点学习、宣传任务纳入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局党组书记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上作自我批评，要求党组成员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进行研讨交流，2025年已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5次，研讨5次。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24）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对党的创新理论、重要论述，上级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及时传达学习。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重温学习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和《〈福州古厝〉（序）》，并开展研讨。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二）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方面

**13.关于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扎实的问题。**

（25）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将其作为党组年度重点工作，严格按照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的要求，计划于6月、12月召开专题会议。

完成情况：12月底完成，长期坚持。

（26）每次会议提前收集本单位在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实际情况和问题，确保会议内容紧密结合单位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措施。局党组书记、分管党建工作的副局长在党组会议上分别进行自我批评，并就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作表态。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长期坚持。

#### **14.针对党组对警示教育不够重视的问题。**

(27) 建立健全警示教育常态化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警示教育，2025年已开展警示教育2次。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长期坚持。

(28) 通过开展典型案例通报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活动，丰富警示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效果。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15.针对“一把手”议事决策末位表态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

(29) 规范议事决策流程，特别是涉及“三重一大”问题时，“一把手”必须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最后进行表态及总结发言，并规范做好会议记录。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16.针对述责述廉报告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30) 3月26日局党组书记在党组会议上作自我批评。在今后工作中严格落实述责述廉报告审核标准和流程，党组书记严格按照审核标准对班子成员材料进行审核把关，落实“五个不通过”要求。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17.针对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不力的问题。**

(31) 3月26日局党组对两位班子成员进行批评教育，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职责，健全廉政谈话机制。2025年3月，班子成员按照要求对分管股室和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32) 开展廉政谈话前，班子成员结合分管股室的工作特点和廉政风险点，制定谈话提纲，由专人负责记录谈话内容，形成廉政谈话记录，建立廉政谈话台账。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18.针对干部执行婚丧事宜报备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33) 严格落实干部婚丧事宜报备制度，由办公室具体负责对干部婚丧事宜报备情况进行跟踪和检查。对未按规定报备父亲去世的干部进行批评教育，对今后发现未按规定报备或故意隐瞒不报的干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单位内部进行通报批评，以起到警示作用。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19.针对以文件落实文件的问题。**

(34) 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文件精神、工作要求，有的放矢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方案，开展工作。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执行，对评星的单位设立评分表单，分别由省厅、市局、县局对标对表进行评定。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35) 不片面理解上级文件，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不得以成立工作专班等方式进行督查考核的要求，改进工作方式方法，组织攻坚力量，加快工作进度，5月15日前，已全面完成我县，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评定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20.针对对信访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

(36) 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和《南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信访事项工作流程规定》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信访接待、信访件处置和档案管理有关工作，推进信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运行，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和良好信访秩序。2025年度收到信访件1件，已按要求做好信访处置，并及时将材料存档。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21 针对发文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37) 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要求，完善我局发文管理制度，规范发文审核程序：由具体经办人起草、股室或直属单位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签审、主要领导签发、办公室负责人制作、校对文件后进行印发并存档。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22.针对资金发放审核不严的问题。**

(38)3月26日局党组对分管优抚褒扬工作的副局长进

行批评教育，严格做好资金发放审核。加强对新调入负责优抚工作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每年根据县武装部提供的信息，严格按照优待金发放的有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测算，制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明细，书面征求兵役机关意见，经双方复核无误后组织发放。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39）强化各级监督管理职责，会同县人武部加大联合监管力度，建立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监督核查机制，由县人武部对每年发放的优待金进行核查。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23. 针对采购流程不合规的问题。**

（40）对采购计划、采购招标、成交确定、合同签署、到付款等环节进行优化，确保采购流程的高效、规范和透明化。同时，加强采购项目管理，建立分管领导审核、局长审批监督机制，严格按照流程进行采购，对今后工作中再次出现采购流程不合规问题的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24. 针对购买物品未询价的问题。**

（41）严格落实采购询价规定，从2024年7月起，在“八一”、“春节”慰问品采购或日常物品采购中，我局对一次性采购标的超过8000元的，统一采取三方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同时，加强对新调入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25.针对工程项目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42）我局高度重视，明确时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负责，对问题进行梳理，查找原因，逐一对照离任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无法整改的由结算审核单位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计算工程量。2022年5月6日，县审计局出具了时任局党组书记、局长离任审计报告后，根据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多计工程款，在我局督促下施工单位已在限期内退回多计工程款。今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项目施工前、中、后的闭环管理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

##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

### **26.针对制度建设不规范的问题。**

（43）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对现有的各项制度进行全面审查，并修订完善，例如局机关党支部工作制度中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由2年调整为3年；将“一把手末位表态制”纳入党组会议议事规则；明确公务接待分工，实行分级负责、对口接待，根据接待对象的身份和公务活动的内容等，由相应接待单位组织实施。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27.针对行政文件代替党组文件的问题。**

（44）3月26日由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副局长对办公室负

责人、工作人员进行提醒谈话，进一步明确党组和行政工作职责，2024年办公室负责收发文的工作人员到县委办对发文的种类、格式要素、行文规则进行为期一周的学习，确保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行文规范无误。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28.针对对发展党员工作不够重视的问题。**

（45）局机关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分别在党组会上作自我批评，提高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视。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注重在业务骨干、年轻干部中发展党员，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为推动单位各项工作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46）党务干部加强发展党员相关业务学习，严格规范发展党员程序。同时，积极主动向县直机关工委争取发展党员指标。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29.针对执行机构编制工作不严谨，存在混岗的问题。**

（47）在全县第六轮岗位设置中，已按照文件要求和我局实际情况，重新进行岗位设置调整。其中，在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置1个管理岗位，对现有管理人员进行聘任，解决混岗情况。

完成情况：已完成。

### **30.针对干部回避制度未落实的问题。**

(48) 严格按照《中共顺昌县委组织部 顺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单位股级干部选配工作的通知》(顺委组综〔2018〕46号)文件要求,在今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落实干部回避制度,规范人事任命工作流程。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31.针对换届工作不严肃的问题。**

(49) 已于2024年更正党支部名称并重新刻制党支部公章。3月26日由局党组对分管党建工作并兼任局机关党支部副书记的副局长、经办人进行批评教育,加强业务学习,确保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实用手册》中的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程序,规范做好支部换届选举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32.针对“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50) 2025年4月召开党员大会研究部署2025年度党建工作,制定了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党课的授课安排,规范党课授课内容的记录。年末对党建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3月26日由局党组对分管党建工作并兼任局机关党支部副书记的副局长、工作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的规定，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长期坚持。

### **33.针对未按要求开展述责述廉工作的问题。**

（51）召开2024年度述责述廉会议前，组织党组成员学习《福建省党的干部述责述廉工作意见》和《中共顺昌县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党的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明确了述责述廉工作对象范围、组织方式、主要内容和程序，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我局党员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34.针对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的问题。**

（52）由局党组书记在党组会议上作自我批评，加强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之间进行谈心谈话，加强思想教育，端正态度认识，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让红脸出汗成为民主生活会的常态；严格按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相关规定要求，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班子成员在召开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前，开展谈心谈话并规范做好记录。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35.针对组织生活会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53）规范组织生活会程序，自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

起，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及相关规定要求，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支部党员在接受批评后作表态发言，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四）聚集落实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

##### **36.针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54）3月26日由局党组书记在党组会议上作自我批评，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局党组对负责巡察整改工作的副局长、经办人进行批评教育，制定2025年度及后续年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和责任清单，明确具体工作任务、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及完成时限。建立制度动态更新机制，每年年初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对任务安排和责任清单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制度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无此情况

####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 **（一）基本完成的整改事项及说明**

###### **（1）针对退役军人教育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

情况说明：“部站融合”建设的完成时限为2025年8月底，实施方案需与县人武部联合行文，目前实施方案已初步

定稿，正在走签发程序，预计于6月初正式印发，8月底前完成全县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的“部站融合”建设。

完成时限：2025年8月底前。

### **（2）针对英烈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情况说明：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龙山红军烈士纪念碑产权证办理工作，2025年5月14日县政府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龙山红军烈士纪念碑产权证办理相关事宜，会后我局积极与县自然资源局及双溪街道沟通，协调推进龙山红军烈士纪念碑产权证办理相关事宜，预计于5月底提前完成产权证办理。

完成时限：2025年5月底前。

### **（3）针对党组对警示教育不够重视的问题。**

情况说明：党组在年初制定了警示教育年度计划，每季度开展一次警示教育，2025年度已开展警示教育2次，第三、四季度将按计划，继续开展警示教育工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 **（4）针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认识有待提高的问题。**

情况说明：通过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提高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视程度，并要求于2025年6月、12月分别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分析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并及时向县委报送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报告》，故此项

整改工作暂未全面完成。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5) 针对“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4月18日已召开党员大会研究部署2025年度党建工作，并制定了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12月底将对党建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二) 未完成的整改事项及说明**

**(1) 针对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扎实的问题。**

情况说明：局党组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将其作为党组年度重点工作，严格落实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的要求。计划于6月、12月分别召开专题会议，故暂未完成整改。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五、对持续整改工作的打算**

**(一) 责任不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分管责任，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工作氛围。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在全县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干劲不退，推动退役军人工作全面提升。**以此次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把巡察整改同重点工作目标结合起来，奋力谱写顺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新篇章。关于退役军人教育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其中“部站融合”建设工作虽暂未完成，但实施方案已初步定稿，预计于6月初正式印发，8月底前全部完成。

关于英烈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已统一设立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标识牌。其中涉及到龙山红军烈士纪念碑未完成产权证办理的问题，由于用地性质较为复杂、涉及部门较多，办证工作推进较为困难缓慢，通过提交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推进产权证办理工作，预计于5月底前完成产权证的办理。

**（三）力度不减，持续抓好巡察整改后续工作。**

对已经完成整改的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对基本完成的事项，加快进度紧抓不放，确保整改到位，对转入长期坚持的问题，持续动态跟踪，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将三个月集中整改期限内未完成的整改问题，纳入日常监督，持续跟踪督办，确保整改任务如期完成。同时，要切实加大对巡察成果的运用力度，将整改过程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和经验做法，及时转化为完善和规范相关

工作的长效机制，力争以高质量整改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再上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9-7859013；通信地址：顺昌县城南中路 275 号 2 楼；电子邮箱：sctyjrs  
wj@163.com。

顺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2025 年 12 月 29 日

